

张掖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咪唑醛、500 吨鸟嘌呤、100 吨咪唑单酯、500 吨 17- α 羟基黄体酮、

4.9 物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张掖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 年 9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2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1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3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23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3
6 其他	24

1 概述

本次评价期间，由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采用发放调查问卷以及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示这两种方式，公开征询公众意见与建议。评价期间共发放公众参与团体调查问卷 7 份，回收 7 份，回收率为 100%，回收问卷均为有效问卷，被调查单位为当地行政单位以及附近企事业单位，对项目区域环境现状较为了解，调查结果能够反映出当地行政单位和企业对项目实施的意见；针对个人发放问卷 48 份，回收 48 份。回收率为 100%，回收问卷均为有效问卷，个人调查问卷发放对象主要为建设项目周边居民；评价期间，共进行两次公示，第一次公示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在高台县人民政府的网站进行了公示（网址：http://www.gaotai.gov.cn/zw/zfxxgkml/hjbh/201906/t20190624_232288.html），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高台县人民政府的网站进行了公示（网址：http://www.gaotai.gov.cn/zw/zfxxgkml/hjbh/202005/t20200521_432769.html），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通过公众参与调查，张掖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咪唑醛、500 吨鸟嘌呤、100 吨咪唑单酯、500 吨 17- α 羟基黄体酮、4.9 物建设得到了大多数当地公众的支持意见，同时也强烈要求张掖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咪唑醛、500 吨鸟嘌呤、100 吨咪唑单酯、500 吨 17- α 羟基黄体酮、4.9 物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做到在“三废”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减少废物向外排放。调查期间发现少量被调查人员对本项目建设具体情况不太清楚，在了解了本项目具体情况及采取有关环保措施后，未提出反对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规定，现将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及概况

(1) 项目名称：张掖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咪唑醛、500 吨鸟嘌呤、100 吨咪唑单酯、500 吨 17- α 羟基黄体酮、4.9 物；

(2) 选址：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工业园盐池工业园区；

(3) 建设内容基本情况：主体工程为建设 5 座生产车间，分别建设 300 吨/年咪唑醛生产线一条、500 吨/年鸟嘌呤生产线一条、100 吨/年咪唑单酯生产线一条、500 吨/年 17- α 羟基黄体酮生产线一条、50 吨/年甲基双烯双酮生产线一条；辅助工程主要有空压及制氮机房、制冷间、软水间、化验室、控制室、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循环水池等；公用工程主要有供水、供电、供热等，储运工程主要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剧毒库房、包装品仓库和罐区，环保工程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全年工作小时数为 7200 小时，300 天。

二、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及联系方式

名称	张掖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高台县湿地新区规划 2 路南鼎创业孵化园 212 室
邮编	734300
联系人	宋呈伦
联系电话	15865062478
电子邮箱	songying43@163.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张掖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委托甘肃静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张掖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咪唑醛、500 吨鸟嘌呤、100 吨咪唑单酯、500 吨 17- α 羟基黄体酮、4.9 物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网络链接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以下链接下载公众

意见调查表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 and 途径将意见提交建设单位：（1）将意见邮寄至建设单位（甘肃省高台县湿地新区规划2路南鼎创业孵化园212室张掖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将意见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建设单位的电子邮箱（songying43@163.com）。

2.2 公开方式

（1）网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张掖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编制《张掖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年产300吨咪唑醛、500吨鸟嘌呤、100吨咪唑单酯、500吨17- α 羟基黄体酮、4.9物环境影响报告书》期间，特向社会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网站（网址：http://www.gaotai.gov.cn/zw/zfxgkml/hjbh/201906/t20190624_232288.html），于2019年6月24日对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了公示，公示具体内容见图1。

（2）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无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从2019年6月24日公示至征求意见稿公示起，未收到公众意见。

张掖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咪唑醛、500吨鸟嘌呤、100吨咪唑单酯、500吨17- α 羟基黄体酮、50吨4,9物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图 1 年产 300 吨咪唑醛、500 吨鸟嘌呤、100 吨咪唑单酯、500 吨 17- α 羟基黄体酮、4.9 物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张掖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编制《年产300吨咪唑醛、500吨鸟嘌呤、100吨咪唑单酯、500吨17- α 羟基黄体酮、50吨4,9物项目（征求意见稿）》后，特向社会进行公示，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一、工程概况

张掖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咪唑醛、500吨鸟嘌呤、100吨咪唑单酯、500吨17- α 羟基黄体酮、50吨4,9物项目位于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工业园区盐池工业园区，项目主要建设300吨/年咪唑醛生产线一条、500吨/年鸟嘌呤生产线一条、100吨/年咪唑单酯生产线一条，500吨/年17- α 羟基黄体酮生产线一条、50吨/年4,9物项目生产线一条，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占地面积98984.63m²。拟建项目总投资：23068万元，环保投资1911万元，占总投资的8.22%。

二、环境影响评价概况

1、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拟建项目废气主要有生产废气、溶剂回收废气、危险废物焚烧炉废气、多效蒸发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等。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实验室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收尘灰、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噪声源主要表现为：离心机、泵、真空机等生产设备。

2、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大气污染源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废气经过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四级冷凝（工程两级+废气治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汇入废气总管，溶剂回收废气经过溶剂回收废气治理措施（四级冷凝（工程两级+废气治理两级）+活性炭吸附）后汇入废气总管排放，咪唑醛环合氯代反应废气经过三级降膜水吸收后汇入废气总管，鸟嘌呤生产线烘干汇入废气总管，多效蒸发废气经过一级冷凝后汇入废气总管，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拟建项目咪唑醛环合氯代反应产生氯化氢气体，经过三级降膜吸收后通过25m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

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拟建项目鸟嘌呤生产线产生的甲酸、储罐区产生的氯化氢、硝酸和硫酸均进入碱吸收装置处理后汇入废气总管。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入废气总管，排放浓度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危废暂存间、甲类库房废气经过收集通过引风机并入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拟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措施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2）废水治理措施

拟建项目废、污水经过废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水质满足《甘肃高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张掖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生活污水纳入园区纳污系统的复函》（高工园办函[2020]12号）关于张掖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拟建项目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通过污水收集管网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拟建项目循环冷却水排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拟建项目生产废水经过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高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拟建项目初期雨水经过收集后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拟建项目事故废水经过事故池收集后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3）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地下水监控及应急预案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治项目运行期地下水污染。

（4）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拟建项目各产噪设备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的昼夜声级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标准，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

（5）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措施

拟建项目一期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45t，集中收集后送高台县垃圾填埋场处置，干燥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60.048t/a，主要为中间体或产品，中间体返回生产，产品作为产品。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材料，实验室废物，检修废物、过期原料及报废药品、废弃产品及中间体、废盐等，以上危险废物均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

行处置。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厂区内运输及外运应加强管理，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

(6)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采取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等防控措施，厂区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对生产车间进行重点防渗，事故废水排入事故池，可以有效防止污染土壤环境。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三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张掖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咪唑醛、500吨鸟嘌呤、100吨咪唑单酯、500吨17- α 羟基黄体酮、50吨4,9物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高台工业园区发展规划。建设单位在建设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能够做到“三废”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符合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注意事项

1、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途径及期限

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本网站底部链接。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联系方式见公众参与联系方式。

期限：查阅或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期限为此次公众参与环境信息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

2、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受项目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范围内的公众。

(2) 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①本地区目前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②本项目的建设将带来哪些方面的环境影响？③对项目的建设所持的态度？④是否同意本项目的厂址选择？⑤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

3、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及方式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它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公众意见表见本网站底部链接。

4、公众参与联系方式

名称	张掖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高台县湿地新区规划2路南鼎创业孵化园212室
邮编	734300
联系人	陈拥军
联系电话	19959012999
电子邮箱	1079789232@qq.com

请公众在发表意见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3.2 公示方式

(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8年07月16日）第九条规定，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在网站（http://www.gaotai.gov.cn/zw/zfxxgkml/hjbh/202005/t20200521_432769.html）于2020年5月21日对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了公示，公示具体内容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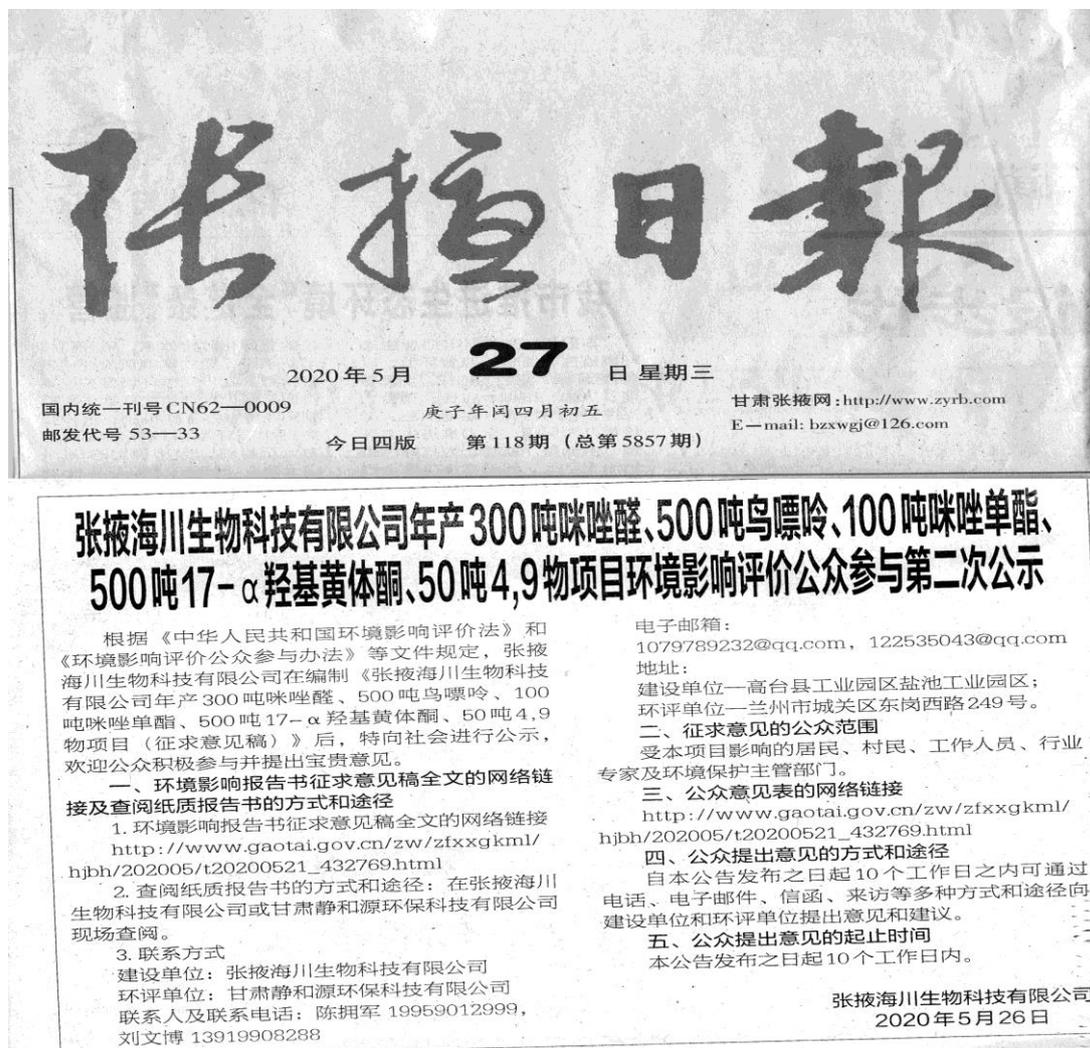
张掖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咪唑醛、500吨鸟嘌呤、100吨咪唑单酯、500吨17- α 羟基黄体酮、50吨4,9物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图 2 年产 300 吨咪唑醛、500 吨鸟嘌呤、100 吨咪唑单酯、500 吨 17- α 羟基黄体酮、4.9 物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8年07月16日)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本次环评选择在公众易于接触的张掖日报(国内统一刊号:CN62—0009)于2020年5月27日第118期(总第5857)、2020年5月28日第119期(总第5858)予以公示,2020年5月27日第118期(总第5857)和2020年5月28日第119期(总第5858)报纸扫描件见图3和图4。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张掖日报

2020年5月 **28** 日 星期四

国内统一刊号 CN62—0009 庚子年四月初六 甘肃张掖网: <http://www.zyrb.com>
邮发代号 53—33 今日四版 第119期(总第5858期) E-mail: bxzwgj@126.com

张掖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咪唑醛、500吨鸟嘌呤、100吨咪唑单酯、500吨17- α 羟基黄体酮、50吨4,9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张掖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编制《张掖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咪唑醛、500吨鸟嘌呤、100吨咪唑单酯、500吨17- α 羟基黄体酮、50吨4,9物项目(征求意见稿)》后,特向社会进行公示,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gaotai.gov.cn/zw/zfxxgkml/hjbh/202005/t20200521_432769.html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在张掖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或甘肃静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查阅。
3.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张掖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甘肃静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拥军 19959012999, 刘文博 13919908288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本项目影响的居民、村民、工作人员、行业专家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gaotai.gov.cn/zw/zfxxgkml/hjbh/202005/t20200521_43276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来访等多种方式和途径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张掖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8年07月16日)第十一条“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建设单位于2020年5月21日分别在项目评价范围内盐池村村民委员会公示栏通过张贴公告的方式对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了公示,张贴公告照片见表1。



(4) 其他

张掖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咪唑醛、500 吨鸟嘌呤、100 吨咪唑单酯、500 吨 17- α 羟基黄体酮、50 吨 4,9 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于 2020 年 3 月-4 月在建设项目评价区域进行了公众参与问卷调查，共发放个人调查问卷 48 份和团体调查问卷 7 份，收回 55 份，回收率为 100%。公众参与调查表见表 2，公众问卷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见表 3 和表 4。

表 2 公众参与调查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张掖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咪唑醛、500 吨鸟嘌呤、100 吨咪唑单酯、500 吨 17- α 羟基黄体酮、50 吨 4,9 物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p> <p>（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表 3 公众问卷调查对象基本情况一览表（个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经常居住地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意见与建议
1	李育德	/	不公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盐池村	不同意	无
2	冯呈伦	/	不公开	/	不同意	无
3	程发国	/	不公开	/	不同意	污染太大,对居民生活造成了影响
4	赵海	/	不公开	/	不同意	同意项目建设
5	田秀平	/	不公开	/	不同意	无
6	张国仁	/	不公开	/	不同意	无
7	李永龙	/	不公开	/	不同意	无
8	陈振学	/	不公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常丰村	不同意	无
9	刘景贵	/	不公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罗城乡盐池村	不同意	无
10	公长生	/	不公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罗城乡	不同意	无
11	王刚	/	不公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罗城乡	不同意	无
12	李发信	/	不公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罗城乡	不同意	无

13	李发兵	/	不公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罗城乡	不同意	无
14	王建明	/	不公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罗城乡罗城村	不同意	无
15	杨商英	/	不公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罗城村	不同意	无
16	杨维成	/	不公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罗城村	不同意	无
17	杨维兵	/	不公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罗城乡罗城村	不同意	无
18	向兴栋	/	不公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河西村	不同意	无
19	白登龙	/	不公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罗红山村	不同意	无
20	荆生亮		不公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天成村	不同意	无
21	杨文彦	/	不公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罗城乡盐池村	不同意	无
22	方和廷	/	不公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罗城乡盐池村	不同意	无
23	张继坛	/	不公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罗城乡盐池村	不同意	无
24	陈义	/	不公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双丰村	不同意	无
25	王吉有	/	不公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花墙子村	不同意	无
26	何玉珍	/	不公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罗城乡盐池村	不同意	无
27	陈珍名	/	不公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罗城乡盐池村	不同意	无

28	王桃花	/	不公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罗城乡盐池村	不同意	无
29	丁俊杰	/	不公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罗城乡盐池村	不同意	无
30	杨维林	/	不公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罗城乡罗城村	不同意	无
31	王文军	/	不公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罗城乡双丰村	不同意	无
32	萝元军	/	不公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罗城乡	不同意	无
33	何超	/	不公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罗城乡盐池村	不同意	无
34	寇崇孟	/	不公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罗城乡	不同意	无
35	董玉琴	/	不公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罗城乡常丰村	不同意	无
36	王欢	/	不公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罗城乡盐池村	不同意	无
37	张正金	/	不公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罗城乡盐池村	不同意	无
38	雷忠	/	不公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花墙子村	不同意	无
39	孙春英	/	不公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罗城乡	不同意	无
40	张富成	/	不公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罗城乡	不同意	无
41	陈明	/	不公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双丰村	不同意	无
42	王慧燕	/	不公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花墙子村	不同意	无

43	仲花	/	不公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常丰村	不同意	无
44	党景中	/	不公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常丰村	不同意	无
45	王超	/	不公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罗城乡盐池村	不同意	无
46	藺子军	/	不公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罗城村	不同意	无
47	岳月莲	/	不公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盐池村	不同意	无
48	寇俊明	/	不公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罗城村	不同意	无

表 4 公众问卷调查对象基本情况一览表（团体）

序号	调查对象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意见建议
1	高台县罗城镇盐池村村民委员会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罗城乡	54620724ME09228235	无
2	高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	116222255562752613	此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执行
3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	/	无
4	高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	11622225556276854	做好项目环保工作，切实保护生态环境
5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城关乡	11620724MB1982755L	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6	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	/	建议要加强环保措施，处理好废弃物、废水等

7	高台县发展和改革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城关乡	1162072439611176L	做好项目环评工作，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8	张掖耀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省张掖市	91620724MA74JOLN99	无
9	甘肃宇封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罗城乡	91620724MA74XFKG29	无
6	高台县罗城镇双丰村村民委员会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罗城乡双丰村	54620724ME09228310	加强对周边环境的保护
7	高台县发展和改革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城关乡	1162072439611176L	无

3.3 查阅情况

张掖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咪唑醛、500 吨鸟嘌呤、100 吨咪唑单酯、500 吨 17- α 羟基黄体酮、50 吨 4,9 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在网站

(http://www.gaotai.gov.cn/zw/zfxxgkml/hjbh/202005/t20200521_432769.html)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在公众易于接触的张掖日报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和 2020 年 5 月 28 日予以公示,在项目评价范围内盐池村公示栏通过张贴公告的方式对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了公示,同时发放了公众参与调查问卷供公众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张掖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咪唑醛、500 吨鸟嘌呤、100 吨咪唑单酯、500 吨 17- α 羟基黄体酮、50 吨 4,9 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第二次网络公示、张掖日报公示、张贴公告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高台县环保局未接收到公众来电及留言。

公众调查结果分析归纳如下:

在调查范围内,随机在项目周边区域内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共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48 份,收回 48 份,回收率 100%。公众提出希望环保局加大对园区化工企业偷排行为的监控和整治力度,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危害;项目建设要注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于造成的负面影响应合理解决;空气污染严重,加强对空气污染源的排放措施;加强环保措施,减少污染排放等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单位调查结果分析归纳如下:

共发放单位意见调查表 7 份,收回 7 份,回收率 100%。提出加强对周边环境的保护和严格按照环评意见进行建设。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张掖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咪唑醛、500 吨鸟嘌呤、100 吨咪唑单酯、500 吨 17- α 羟基黄体酮、50 吨 4,9 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调查时，我单位认真研读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在网站上对项目进行了公示。调查人员针对评价区域环境特征、周围敏感点及项目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进行了深入分析，编制了公众参与调查表，通过实地走访和填写调查表的方式征求了周边民众，充分做到了公众参与的合法性、有效性、代表性和真实性。

(1) 合法性

本环评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8 年 07 月 16 日），我单位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后，7 日内在网址 http://www.gaotai.gov.cn/zw/zfxxgkml/hjbh/202005/t20200521_432769.html 向公众公告项目的名称及概要等信息，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环境影响报告初稿完成后，在网 址 http://www.gaotai.gov.cn/zw/zfxxgkml/hjbh/202005/t20200521_432769.html 向公众公告了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范围、程度以及主要防治措施等信息，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大于 10 个工作日，公开的有关信息在整个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之内均处于公开状态，同时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于张掖日报进行了两次公示。在项目评价范围内盐池村村委会公示栏通过张贴公告的方式对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了公示，同时发放了公众参与调查问卷供公众进行查阅。问卷的发放范围为整个评价范围，涵盖了整个项目的影响范围。

(2) 有效性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8 年 07 月 16 日），我单位已发放公众意见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了公参调查，同时本次环评公众参与进行了两次网络公示，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同时在张掖日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采用问卷调查的形式对项目所在地周边群众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同时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调查中除在调查问卷上介绍项情况外，也口头对调查者进行有关问题解答，被调查者均清晰知晓所调查内容。

(3) 代表性

本次环评进行的公众参与问卷调查,所调查公众覆盖了整个评价范围所有敏感目标,基本上覆盖了评价范围内的代表公众,调查意见充分体现了受影响范围内的公众意见。

(4) 真实性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调查均为环评单位会同建设单位实地上门调查,并向被调查者清楚表达了建设内容和可能的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调查结果真实反映了公众的真实意见,问卷调查中留有被调查者的真实联系方式和地址,均可验证。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张掖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咪唑醛、500 吨鸟嘌呤、100 吨咪唑单酯、500 吨 17- α 羟基黄体酮、50 吨 4,9 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第一次和第二次网络公示、张掖日报公示、张贴公告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高台县环保局未接收到公众来电及留言。通过对调查问卷进行归纳总结,公众提出希望环保局加大对园区化工企业偷排行为的监控和整治力度,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危害;项目建设要注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于造成的负面影响应合理解决;空气污染严重,加强对空气污染源的排放措施;加强环保措施,减少污染排放等意见,同意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加强对周边环境的保护和严格按照环评意见进行建设。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公众参与调查意见,张掖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咪唑醛、500 吨鸟嘌呤、100 吨咪唑单酯、500 吨 17- α 羟基黄体酮、50 吨 4,9 物项目环境影响编制期间采纳了调查问卷提出的加强废气治理措施,建设过程严格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做好三废治理措施的管理工作。

6 其他

张掖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咪唑醛、500 吨鸟嘌呤、100 吨咪唑单酯、500 吨 17- α 羟基黄体酮、50 吨 4,9 物项目环境影响编制完成后对公众参与调查资料完成了存档，主要包括网络公示截图、张贴公告、调查问卷。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8年7月16日)要求,在《张掖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咪唑醛、500吨鸟嘌呤、100吨咪唑单酯、500吨17- α 羟基黄体酮、50吨4,9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展开了公众参与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照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张掖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咪唑醛、500吨鸟嘌呤、100吨咪唑单酯、500吨17- α 羟基黄体酮、50吨4,9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张掖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张张掖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

